

履约保函

编号：2023 年合信保函字第 008-10 号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

鉴于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肥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楼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完成之日止，但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24 层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1-62618226

开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